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農業光伏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之補充協議的公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EPC合約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有關部門對農業光伏發電項目接入系統設計及儲能配置容量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京能光伏與能高自動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EPC合約A的條款，增加代價人民幣42百萬元(因輸出電路之必要更改及儲能配置容量提高而增加)。由於訂立補充協議，EPC合約A項下代價應為約人民幣301.74百萬元，該等EPC合約項下總代價應為約人民幣478.36百萬元。

由於有關訂立該等EPC合約(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述者外，該等EPC合約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